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耕耘大厦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公正性和客观性，反映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